**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說明**

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羅紹和**會員，其擔任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執行長，為培育資賦優異、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其提供法定二等親屬內設籍在美濃當地者的孩子，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高中、大學與研究所各補助一名，總計六名。

請欲申請者請上博協會網址:http://mphd.ezrun.com.tw填寫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即日起至**107.9.3**截止日，親送或寄至美濃區泰中路890號(美濃月光山雜誌社)，連同申請檢附文件一併繳交給鍾昆宏社長或古錦松祕書長。審查委員會將於申請截止時間，將評核後轉給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羅執行長來討論後核定之。

美濃博人協會古錦松祕書長(0933605700)

月光山雜誌社鍾昆宏社 長(0952700196)。

**…………………………………………………………………**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壹、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資賦優異、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高中、大學與研究所)，不因家庭清寒或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並且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培育辦法名稱定為「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培育對象、名額、項目及金額：

1. 培育對象：
2. 接受本會援助之個案或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或未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且仍有意願升學或進深修習者。
3. 成績表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經本會評估表現值得培育者。
   1. 學業優異：
4. 歷年學習領域（一般學科）：總平均優(國小)或八十分以上者(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
5. 在校操行成績甲等且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者。
   1. 特殊才能：

a.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二年(含)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b. 近二年(含)曾代表所屬學校參與競賽項目，並取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c. 近二年(含)曾參與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項目，並取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d. 近二年(含)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e. 因專業成績表現優異，得以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才藝專精班、大學或進深修習者。

1. 培育項目及金額：

(一)獎(助)學金：依就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台幣陸仟元至陸萬元整。

(二)生活費補助：依就學地區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壹仟元至壹萬元

整。(需在外住宿且提供證明)

(三)以上獎(助)學金及生活費補助金額，由安得烈慈善協會依申請個

案之學科（才藝）成績與生活狀況，經資審、討論後核定之。

肆、申請文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申請書。   
（二）應屆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申請人自傳。

（四）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資賦優異證明：  
　　　Ａ、學業優異：

1.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成績、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

2.上課紀錄，並由學校蓋章證明。

　　　Ｂ、特殊才能：

除國高中、大學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或幻燈片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七）其他足以證明上列所述狀況之文件。

二、本培育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但視家庭狀況及個案之表現，可酌情增加一至二名，經由本會審核後決定之。

三、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者提供作品並非本人演出或創作作品，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若已補助者，需如數繳回已補助之獎培育金。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1. 收件：由本會各辦事處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2. 初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本會各辦事處分別進行初審。

決審：由本會台北總部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核定培育名單。

陸、申請時間、獎助時間及獎助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107.9.3。

二、補助方式：於107年10月底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培育對象本人或其監護人之帳戶。

柒、培育學生須配合事項：

1. 凡受培育學生，培育期間須配合下列事項：
2. 應以志工身份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每學期至少40小時，或投入學校服務性社團、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3. 因學業優異而受培育者，應主動提供每學期大考成績單，並有助於了解培育者狀況之相關資料。
4. 因特殊才能而受培育者，應檢備個人近期作品、參賽證明、參賽成績或師長近況簡述…..等有助於了解培育者狀況之相關資料。
5. 接收本會培育之學生（高中以上），得以工讀生身份參與本會相關工作。
6. 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本會得停止獎助，或視為自願放棄下

一學期補助優先權。

1. 依本辦法接受培育之學生，倘有品格、行為不當，甚至涉法

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取消相關之補助。